

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 3104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6155 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 所述，因公司已丧失对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的控制，自 2022 年起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贵公司管理层把科技公司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长期资产管理。报告期贵公司将所持有的科技公司 51%股权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项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是否正确。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2022 年中艺股份对子公司科技公司失去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科技公司 51%股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项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是否正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中艺公司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中艺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未能对导致保留意见的科技公司失控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些事项对中艺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并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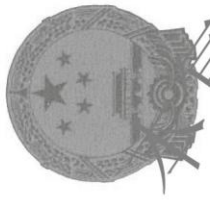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杜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302010554

Full name: 杜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2-01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8302010554



证书编号: 1100010247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军(110001024721)
2021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10

姓名 李志华
Full name 男
Sex 1983-10-13
Date of birth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42102219831013345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47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华(110001024786)

2021年已通过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10